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陳請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院務會議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陳請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 本會置委員 7 人(含)以上，除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組成。委員審議教師的聘任及升等案如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應行迴避。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符合資格之現有委員共同推薦多於所缺委員之人數，簽請院長選聘校內外學者，並送請校長核備。
- 三、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召集並主持會議。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四、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 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 (二) 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 (三) 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 (四) 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 (五) 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五、 本設置要點規定之評審事項，須經本會決議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
- 六、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

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新聘、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決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 本會對審查之事項，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
- 八、 本會視需要得設置「新聘教師遴選小組」協助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並向本會提出報告。小組由五至七人組成，除系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由本會推選與擬聘教師職級相等之教師擔任之。小組成員推選時以與新聘教師專長接近者為優先考量。
- 九、 本會得設置「教師升等審議小組」，由較高職級教師互推三至五人擔任之，推選時以相關專長領域為優先考量，小組成員之任務為：
 - （一）協助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審查，審查結果提請本會審議。
 - （二）建議二至三名外審委員，以密件送本會主任委員。
- 十、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委員應行迴避時，且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出席。
- 十一、 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教育學院院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